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克股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5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17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以2016年度末总股本673,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265元/股。

4. 2017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以2016年度末总股本673,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33元/股调整为4.26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系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造成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事

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 阳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